

不當研究行為：自我抄襲

單元簡介

在之前的課程中，我們了解到，研究的不當行為通常可分為以下幾種類型：資料蒐集不當、捏造 / 篡改數據、抄襲 / 剽竊、不當作者掛名、與重複發表 / 出版等。以下我們將介紹與抄襲相關的一種不當行為：自我抄襲。

一般而言，研究不當行為中的抄襲 (plagiarism) 是將他人的創作成果以為己用，未標示資料來源，誤讓讀者認為他人的創作為己身所出。但自我抄襲和抄襲並不相同：部分學者認為，抄襲屬於「偷竊」之行為，但自我抄襲的核心在於「欺騙」(deception) 而非偷竊(Fisher & Partin, 2014 ; Martin 2013 ; Roig, 2013)。自我抄襲很難被認為是一種偷竊行為，因為一個人無法「偷」自己的著作與文字；在相關研究文獻中，自我抄襲多與「文字重複使用」(textual reuse/text recycling)、重複 / 多重投稿 (duplicate/dual/repeated/multiple submission) 等密切相關。

相較於「抄襲」有較具體的判斷標準，「自我抄襲」的判斷依據仍較模糊。然而，由於「自我抄襲」的文章對學術研究並無實質貢獻，故被視為浪費學術資源之行為，且容易讓讀者誤認為所閱讀之內容為首次出現的創新意見、構想，因此仍被視為一種研究的不當行為。

單元目標

本單元將介紹自我抄襲之定義，幫助學習者理解何謂自我抄襲，以及如何避免此類行為。在學習完本單元後，期望可幫助學習者達到以下目標：

1. 了解自我抄襲之定義。
2. 判斷自我抄襲之情況。
3. 了解避免自我抄襲之方法。